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22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 号）文件要求，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关联方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	承诺主体(全称)	承诺主体与 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诺 事项承诺完 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 项截至目前的 履行情况
1	怡球资源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 两家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黄崇胜、林胜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5/4/23	正在履行
2	怡球资源	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公司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4/23	正在履行
3	怡球资源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在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3/4/23	正在履行
4	怡球资源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Phoenicia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4/23	正在履行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	承诺主体（全称）	承诺主体与 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诺 事项承诺完 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 项截至目前的 履行情况
5	怡球资源	黄崇胜、林胜枝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及承诺人子女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保证其子女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长期	正在履行
6	怡球资源	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简称：马来西亚怡球)、HARMONY GROUP LIMITED（和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睦公司）、GOLDCITY CORPORATION（金城有限公司，简称：金城公司）	控股公司	1、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和睦公司和金城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全额以现金形式分配予母公司，并依据萨摩亚共和国、香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长期	正在履行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